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号

被催告单位：梅州汀江云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陈桔茹、陈金梅等15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的工资共56191.57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于2026年5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　　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10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

附表：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3号

序号	姓　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（元）	备注
1	罗奋杰	男	4414 18	702	
2	余广炜	男	4414 17	1749.93	
3	刘婷	女	3507 24	4283.85	
4	张思睿	男	3607 1X	5895.7	
5	朱静怡	女	4414 25	5230	
6	罗美华	女	4414 07	1076.92	
7	苏如意	女	4414 8	5308	
8	陈桔茹	女	4414 45	1076.8	
9	张金辉	男	4414 17	3092.3	
10	陈金梅	女	4414 03	4723.07	
11	吴建平	男	4414 58	7485.7	
12	陈玉华	女	4414 25	6453.85	
13	廖涛	男	4414 13	2884.62	
14	张柏军	男	4414 91	4026.52	
15	张乐	男	4414 16	2202.31	
			总计：	56191.57	